

# 高雄市三信家商設備借用規則及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提高教學設備使用效率並兼顧設備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方式：

- 一、借用設備應由師生共同妥為保管、使用，若因人為疏失或不當使用導致借用設備遭破壞或遺失等情形，借用教師（學生）得照當時修護價格或市價賠償，並做為未來出借設備參考。
- 二、借用教學設備如錄放音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喇叭、單槍投射機、置放架、延長線或其它無法固定在教室內且保管不易之教學設備時，借用教師得詳填設備借用單以明責任。
- 三、本校目前共有電腦化教學設備 6 套（筆記型電腦、喇叭、單槍投射機、延長線）；電腦化教學設備僅供教學課程當日當節使用，全部設備除學校公務外，一律限當日借當日還，不外借出校。

參、班級借用教學設備方式：

- 一、借用班級須於借用當日前一天向設備組辦理借用手續（學生先到設備組領取借用單（如附件一），並請借用教師簽章後繳回設備組方完成預先登記手續）。
- 二、借用班級需於借用當節上課前五分鐘領取（學生領取時應先自行審視所借用之設備有無毀損之處並由領取學生簽章以示負責）
- 三、借用時間使用完畢後應於當節下課時間立即歸還設備組以便管理；逾期歸還之班級經登錄二次後，該學期將列入不借用班級。
- 四、因教學課程需求借用設備之時間限制，以學校規劃之當日節數為使用節數。

肆、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班級教學設備借用單

申請日期	使用日期	使用班級	科目名稱	使用節次	借用設備勾選	任課老師簽名	借用學生簽名
		年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意事項：一、請借用班級在借用日期前一天至教務處窗台前領取借用單填寫，並於當天填寫完後繳回教務處顏晉偉(筆記型電腦內含電腦電線及滑鼠；單槍投影機內含單槍電源線及傳輸線)；逾期歸還之班級經登錄二次後，該學期將列入非借用班級。

二、借用教學設備前請至教務處設備組吳允文組長或顏晉偉處領取教學設備。